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清肺排毒颗粒经销商招商公告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

第一部分 清肺排毒颗粒招商公告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就清肺排毒颗粒终端销售的相关工作进行招标，欢迎广大医药经销企业参加投标。

1、项目情况介绍：

- 1.1 项目名称：清肺排毒颗粒经销商招商
- 1.2 项目编号：LJS-XSH-ZHSH-20220104001
- 1.3 项目概况：按照 MAH 的要求，执行清肺排毒颗粒的市场经销
- 1.4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5 经销商要求：符合 GSP 企业标准

2、潜在经销商的资格要求：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相关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3.1 报名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2022 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官网（<http://www.tcmid.cn/>）获取招标文件。

3.3 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前将需招商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gzykxy1js0514@126.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同时将纸质盖章件壹份邮寄到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徐老师，010-64093244），逾期不予受理。填写内容必须保证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 (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

潜在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4、开标时间及相关要求：

开标时间：2022年1月10日09点30分

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研究所会议室

5、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

6、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10—64093244

第二部分 经销商须知

A 说明

一、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二、费用

无论招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参加招商的经销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经销商招商文件的解释

本经销商招商文件各条款由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负责解释。

B 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2022 年全年销售总量
- 2、报量分解一览表
- 3、覆盖终端数量（分医院等级报数量）
- 4、覆盖终端一览表（二级以上附明细，二级以下附数量）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2.1 投标人须为合格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此项目或相关的内容。

2.2 投标人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禁参与本项目（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若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严禁参与本项目（以“中国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企业信用查询路径

“信用中国”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

注：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三）报量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量书附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量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经销的报量表、市场覆盖的主要区域、终端名目及数量；
- （2）经销的 2022 年年度营销方案内容及实施计划书。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三）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任意一条不满足招商文件条款要求的；

（二）经招商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作应答，而是完全按照招商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编造报量和数据作为其投标内容的；

（三）投标人所提报的计量没有如实填写，虚构终端数量等。

七、经销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响应文件经招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清肺排毒颗粒招商文件的终端推广服务要求的；

- (二) 未按招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 提交的终端名单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销售计划在实际运行中，其整体结果可控性差、存在经销风险的，需经招商评审小组确定后不能被评审专家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市场经营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投标人对招商评定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招商评定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投标人的报量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市场执行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商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递补。
- (十)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一) 招商评定小组在招商过程中，应以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为招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八、经销商禁止行为

- (一)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招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三)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合同。

九、清肺排毒颗粒招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投标人在参加招商过程中，认为招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经销商已依法获取招商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主办方递

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办方不予受理:

- 1、质疑投标人未能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投标人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投标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MAH 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投标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不良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C 招商及评审方法

十、招商

(一) 招商评审小组。招商工作由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负责组织, 具体招商事宜由 MAH 依法组建的招商评审小组负责。

(二) 参加招商的投标人须按招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密封提交响应文件。

(三) 资格性审查。

招商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投标人不具备入围资格, 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投标人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为合格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此项目或相关的内容。	
2	非失信	投标人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严禁参与本项目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若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严禁参与本项目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需 提供查询截图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四) 符合性检查。依据清肺排毒颗粒招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招商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书面告知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条款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概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3	报量书	按标准格式填写齐全
4	终端覆盖数量	按标准格式填写齐全,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
5	响应内容	符合文件规定
6	市场推广行为和要求	符合文件规定

(五) 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 招商评审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经销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 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因为疫情影响, 不能现场磋商, 可以通过线上的方式进行。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 投标人若有影响招商结果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报量被拒绝。

(七) 在招商过程中，招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商文件和招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目标终端、推广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招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商的经销商。

(八) 企业信用记录现场核查

1、核查内容：由招标评审小组现场核查最后报量由高到低排名前三位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记录并打印存档。

2、核查路径：

(1) “信用中国”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

招商评审小组应按招商文件规定的查询网站、核查事项现场开展核查工作，以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如发现供应商一年内不良信用记录，则响应无效。

十一、评审方法和原则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二) 最后得分=各个项目报量得分的总和；按照评估项目，采用最大值排序法计算，即满足招商文件要求且项目得分最高为满分，其他投标的经销商的项目得分按照规则扣减。

(三) 将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在第一位的即为成交经销商。得分相同时，按销售报量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销售报量相同的，按二级以上医院的数量报量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四) 招商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最后报量或者某些分项报量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商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经销商资格。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项目及标准分	评分标准 (应标内容必须真实, 虚假信息一经查实, 取消应标资格)
企业背景得分 (10分)	既往一年经营中无诚信污点作为否决项; 有操作药品终端销售经验, 既往销售药品规模做计算, 得分=(药品品种销售规模/企业总规模)×10。
供应商综合实力 (20分)	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 证明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最高得20分)。
	(1) 拥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配送企业, 符合得5分。
	(2) 企业经营规模按应标企业排名, 依次排序, 最高5分, 最低为0分。
	(3) 国家税务的纳税信用评级20年度A级诚信企业, 得5分。
(4) 资金实力10分。货款当月结算及承诺不退货给5分。	
经营产品及规模 (25分)	全年销售报量排序, 最高给25分, 最低得1分。
市场覆盖(25分)	按照临床二级以上医院终端覆盖数量排名, 医院具体名称和等级必须明确, 最高得25分。
市场推广能力 (20分)	推广行为合法合规, 完整销售团队得20分, 缺乏完整销售团队扣10分。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招商评审小组依据招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经销商, 并将成交结果在官网公示。

(二) 如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 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 由招商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签订合同的,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可直接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十三、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经销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签订清肺排毒颗粒经销协议合同。

(二) 清肺排毒颗粒招商文件、成交经销商的响应文件、招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不得向成交经销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经销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

收工作。

十四、履约金、资金结算在签订经销协议中具体描述。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招商的经销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经销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章）

电 话：

招商日期：

二、报 量 书

-----:

----- (经销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 (职务、职称) 为响应经销商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清肺排毒颗粒经销商招商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有关活动, 并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进行报量。为此:

1、提供经销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含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 份, 副本 () 份;

2、保证遵守招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信息和资料。

5、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经销商全称:

日 期:

三、报量一览表

(按照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描述)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序号	名称	报量	备注

经销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偏离分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分析

经销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2022 年产品市场推广方案

（本部分必须真实客观的分析，包括而不限于市场潜力、关键成功因素、市场准入方案、医院开发、专家体系建设、学术体系建设、费用预算、产品研究项目等）

经销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经销商投标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招商,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销商全称 (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经销商全称:

八、其他

(关于应标的其他需要描述的内容)